

饶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饶扶办〔2019〕79号

关于印发《饶平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0号）、《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扶办〔2018〕6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2019-2020年我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我办制定了《饶平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饶平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 2019-2020 年我县脱贫攻坚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建设工作，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0 号）、《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扶办〔2018〕69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项目库建设原则

（一）坚持聚焦精准。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围绕脱贫攻坚规划，与行业部门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相衔接，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要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把产业扶贫作为重点，体现当地产业特色和优势，提高脱贫质量。

（二）坚持公开透明。严格项目入库程序，项目入库前要逐级公示，经批准并建设竣工后的项目要在实施地公告，

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扶贫项目阳光化管理。公示公告时间每次不少于 10 天。

（三）坚持群众参与。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推行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引导贫困群众积极参与入库项目选择、批准后实施、竣工后管理，提高参与度，增强获得感。

（四）坚持动态管理。项目库建设要坚持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注重服务基层，在使用中不断完善，既体现项目储备功能，又能体现管理功能。

二、项目库建设标准

（一）建设范围。全县 21 个镇和 35 个省定贫困村。

（二）项目重点。项目库建设要切实符合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要求。在澄清贫困底数的情况下，进一步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退出的需求，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主要支持改善贫困人口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贫困人口脱贫增收和村级集体收入增加等。

（三）补助范围。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依据扶贫资金支出范围，结合省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业务管理系统（候待通知），项目资金补助类型主

要分为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项目、产业扶贫项目、金融扶贫项目、光伏扶贫项目、扶贫车间项目、能力建设项目、农村贫困残疾人帮扶项目等。其他未涵盖的项目可由县级根据脱贫攻坚实际确定。

中央和省级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不得入库。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和对环境生态保护造成负面影响的不得入库。

（四）编制内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五）项目名称。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名称应包括年度、项目地点、项目子类型等内容，项目子类型要严格按照项目类型的具体分类表述。不得出现以到户增收、股份分红等帮扶模式替代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等项目类型的表述方式。

（六）项目数量。项目数量按照项目类型中的子项目分类为单位计数。

三、项目库编报程序

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组织有关部门科学合理编制本县脱贫攻坚项目库申报指南，明确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所

有申报的项目要有对应申报指南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村级申报初步意见、镇级审核完善实施方案、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市级备案”的程序做好项目申报入库工作。

(一)村级申报初步意见。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和镇级分片驻村工作组要认真分析本村(含贫困户、贫困人口)致贫原因、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脱贫需求,在充分尊重贫困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建设初步意见,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确定申报项目,并在村务公开栏醒目位置设置脱贫攻坚公告公示栏进行公示后上报至镇。

(二)镇级审核完善实施方案。镇要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贫困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项目类别分类编制完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要详实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报县级扶贫部门。

(三)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县级扶贫部门按照项目类别,统一组织相关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人员对项

目进行现场勘查,切实提高项目质量,确保可以随时开工建设。将项目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排序。

(四)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县级扶贫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及扶贫资金规模,汇总筛选经各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后确定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召开专题会议审定项目库入库项目,形成相关会议纪要及决议,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纳入项目库并公告。

对跨村、跨乡镇项目可分别由镇、县统一规划,按上述流程申报入库,纳入项目库统一管理。

(五)市级备案。县级扶贫部门和财政部门将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的项目库按程序上报市扶贫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四、项目库建设管理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承担项目库建设的主体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相关制度,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县级扶贫部门、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学习,并指导镇、村级申报项目。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明确县发改部门、扶贫部门、住建部门、民政部门、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医保部门和财政部门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工,划分项目库建设各环节责任。

(三)强化统筹推进。各部门要协调配合,加强财政扶贫项目与财政扶贫资金的对接匹配,防止贪大求全。坚持项目库建设工作与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同步谋划、同步推进,确保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中资金和项目落到实处。

(四)完善信息管理。各级扶贫部门要将项目库及时录入省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业务管理系统(待开放),在项目库维护模块中采集项目库基本信息,并按照项目立项、项目调整、项目实施程序完善相关信息。项目库信息采集要求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五)严格动态调整。维护项目库管理的严肃性,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纳入项目库的脱贫攻坚项目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需支持或调整的项目要按照项目入库程序入库后再批准实施或补充调整。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要根据贫困人口需求、政策调整变化、脱贫攻坚进度等情况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根据项目进展、项目效果等情况,及时更新调整相关项目内容。

(六)强化绩效评价。项目库建设作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的重要内容。

附件:

- 1、脱贫攻坚项目库入库项目参考范围
- 2、饶平县_____年度报备项目统计表
- 3、脱贫攻坚项目库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 4、县级行业部门责任分工

附件 1

脱贫攻坚项目库入库项目参考范围

一、基础设施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指围绕改善贫困地区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组道路等。主要包括:村组道路、小型水利工程、入户路、危房改造、饮水安全等项目。

二、公共服务项目。公共服务项目指围绕贫困村退出标准,改善贫困村公共服务基本条件,支持修建的公益性教育、文化、卫生基本设施等。主要包括:文化设施、标准化卫生室等项目。

三、产业扶贫项目。产业扶贫项目指围绕培育和壮大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发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服务业等与贫困人口脱贫增收相关的扶贫产业,支持贫困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建立资产收益扶贫长效机制等项目。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服务业、电商、乡村旅游业、光伏等项目。

四、金融扶贫项目。金融扶贫项目指围绕帮助贫困人口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贫困地区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带贫企业(农村合作社)等扶贫贷款实现贴息;对愿意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贫困户

帮助其支付农户应负担部分的保费支出。主要包括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扶贫龙头企业贴息、合作社、农业保险、人身保险、其他等项目。

五、光伏扶贫项目。光伏扶贫项目指在具备光伏扶贫实施条件的地区,利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主要包括:村级电站、联村电站、集中电站、户用电站等项目。

六、扶贫车间项目。扶贫车间项目指围绕带动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在贫困村或贫困人口较多的村,有效利用村内闲置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和房屋创办的无污染的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工业项目。

七、能力建设项目。能力建设项目指围绕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支持对贫困家庭子女和青壮年劳动力接受全日制中高等职业教育、贫困人口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和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给予补助。主要包括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培训、实用技术培训等项目。

八、农村贫困残疾人帮扶项目。农村贫困残疾人帮扶项目指围绕残疾人以改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生存发展条件、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项目。主要包括补贴、辅具、康复医疗、照料护理等项目。

九、其他项目。各地结合脱贫攻坚实际实施的,暂未列入上述八种类型的项目,各地可自行确定项目类别。

附件 3

脱贫攻坚项目库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一、项目名称。填报具体年度、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子类型等内容。如:20* *年**县 ** 镇**村村组道路 (安全饮水)项目。跨村的项目要明确到镇。

二、项目类型。填报时原则按照项目分类填报,包括: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扶贫、光伏扶贫、扶贫车间、能力建设、残疾人帮扶等。各地根据实际确定的项目类型可自行添加。严禁出现设置的项目类型和实施的项目与脱贫攻坚目标标准相脱离的问题。

三、建设性质。按照新建、改建、扩建、迁建、恢复、维护等项目建设性质填报。

四、实施地点。按照项目实施的地点填报,原则上明确到村,跨村的项目明确到镇,如:**村或**镇。

五、时间进度。填报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包括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如:20* *年**月至 20**年**月。

六、责任单位。填报项目具体负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如:县住建局或县水务局等。

七、建设任务。填报项目建设的具体任务,包括项目建设工程量、建设任务量,如:新建**米长、**米宽、**米厚的水泥路**条。

八、资金规模。填报项目概算给出的资金规模,如:**万元。

九、资金筹措方式。填报实施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方式或来源,主要分:财政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彩票公益金、除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彩票公益金外其他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定点扶贫资金;社会捐赠;银行贷款(融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自筹资金;其他(政策性收益等)。

十、受益对象。填报项目实施后受益的镇、村名称和贫困户数量,如:**镇**村**户**人其中贫困户**户**人。

十一、绩效目标。填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如:每年产出茶叶**斤/亩,按市场价**元/斤,收益**元/亩。项目实施将带动**贫困户发展茶叶种植产业,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改善村内生态环境,贫困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非常满意等。

十二、群众参与。填报群众参与情况,如:是或否。

十三、带贫减贫机制。填报项目带动脱贫和减贫的方式、方法或机制,包括:务工吸纳贫困人口数、每户年均务工增加收益金额、贫困户土地流转面积、每亩年均流转收益金额、村集体分红

收益金额、每户年均分红收益金额、其他收益金额、每户年均其他收益金额。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类项目的带贫机制为自我发展脱贫。

附件 4

县级行业部门责任分工

县发改局：负责光伏等项目论证评审，牵头指导入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招投标等。

县财政局：负责入库项目财审、资金拨付、资金监管、绩效指标评价等。

县扶贫办：负责县统筹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各镇上报入库项目带贫减贫机制、补充人身保险项目、扶贫小额信贷项目、龙头企业贴息项目的论证评审。

县住建局：负责符合准入条件的危房改造、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房建设、污水处理等项目的论证评审。

县民政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临时救助项目的论证评审，协助落实残疾人补助项目。

教育部门：负责对教育补助项目审核。

县人社局：负责对就业项目、务工奖补项目、培训项目、公益性岗位项目、扶贫车间（作坊）项目、养老保险项目的论证评审。

县医保局：负责对医疗救助项目的论证评审。

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对医疗保险项目的论证评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产业扶贫项目、乡村振兴项目、产业奖补项目等的论证评审。

县交通局：负责对乡村道路、道路安防项目、桥梁建设项目的论

证评审。

县水务局：负责对安全饮水项目、中小型水库及河道整理工程等项目的论证评审。

县工信局：负责对扶贫电商项目、网络建设项目、科技扶贫项目等的论证审核。

县文广旅体局：扶贫对文化活动室、文化广场、戏台、健身器材、乡村旅游、电视信号覆盖等项目的论证评审。

县卫健局：负责对村级卫生室、健康扶贫等项目的论证评审，协助落实安全饮水的水质检测。

县残联：负责组织实施对残疾评残认定，对贫困残疾人帮扶项目等的论证评审。